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金美科林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

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网站上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证券事务专员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股转系统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四）将募集资金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但不包括受证券及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若公司股东或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通过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七）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六）监事会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八）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应尽快相应修改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